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本校 80 年 4 月 8 日第 19 次院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 81 年 7 月 8 日台（八十一）審字第 124874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 86 年 7 月 11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7 年 2 月 25 日台（八十七）審字第 87015867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88 年 1 月 20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0 年 5 月 25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4 年 3 月 25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4 年 12 月 30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本校 96 年 6 月 8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7 條、增訂第 8 條之一
本校 97 年 5 月 30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本校 98 年 6 月 5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條
本校 101 年 6 月 8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6、7 條
本校 102 年 6 月 14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本校 103 年 6 月 13 日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本校 104 年 3 月 24 及 31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8 條之一
本校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8 條之一
本校 105 年 6 月 3 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8 條之一
本校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6 年 6 月 9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7 條之一、第 7 條之二、第 7 條之三，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之二、第 7 條之三、第 8 條之一
本校 108 年 12 月 13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之一、第 8 條之一，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9 年 6 月 12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之二，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訂定。

第二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各系、所（以下簡稱各單位）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並應顧及新聘及升等之平衡。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單位教評會）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核備與核發教師證書。

因參與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而擬聘之教師，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指定其任教單位後聘任，免經各單位教評會、院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但未獲遴選為教學單位主管者，該聘任案自始不生效力。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聘任、升等案件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以擬聘任或升等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但兼任教師之聘任案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審查，依擬聘人員之資格條件分為：

一、以學位或教師證書所列等級審查教師資格：所稱以學位審查教師資格，係指具相關科系碩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得審定為講師；具相關科系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得審定為助理教授。學位之認定，以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畢應修課程，經考試合格，獲頒正式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但報部時必須檢附正式學位證書。

二、以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審查教師資格。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

- 一、擬聘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二、擬聘單位應視教師缺額、課務需要及新聘專任教師有足夠鐘點授課等因素為決定聘任與否之依據。
- 三、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有關採認認定標準及審查程序，另訂之。
- 四、擬聘單位檢具擬聘人選基本資料送人事室辦理人事查詢，於每學期開始前三個月內完成。
- 五、專門著作審查：除以教師證書所列等級審查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外，以學位審查教師資格者，應由系（所）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含研發成果、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其審查方式及評審標準由各系（所）訂之。以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審查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含研發成果、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審查程序及審查標準等比照教師升等辦理。
- 六、擬聘單位教評會就本項第二款因素及擬聘人選個人資料完成初審。
- 七、擬聘單位將簽聘表及擬聘人選之學經歷證件、著作、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後，會經教務處及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新聘專任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備齊資料請領教師證書。

教師聘任後擬調動至他單位者，得經他單位教評會同意後辦理，免經原單位教評會審議。但調動至不同學院者，應經他單位教評會及其院教評會同意。

第六條

兼任教師以具有實務經驗或特殊專業造詣、成就者為原則，其聘任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等級聘任者，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但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二、以高於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者，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或先以相當等級之專業技術性人員聘任，在任教滿一年後，附教學評估資料，經專門著作審查程序，提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以相當之教師等級聘任並陳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者，除依前項第二款後段規定辦理者外，應在本校任教滿一年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學位聘任者，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含研發成果、教學實務成果）、作品、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並檢附教學評估資料、著作審查意見表，依規定程序提經校教評會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二、以前項第二款前段規定聘任者，應檢附教學評估資料，依規定程序提經校教評會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第七條

教師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生效日期追溯至學期開始日（上學期為八月一日、下學期為二月一日）。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前一年之十一月十五日及當年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升等日程如下表：

次序	1	2	3	4	5
日程	11月15日 5月15日	1月中旬 6月中旬	2月底前 8月底前	5月 12月	7月底前 1月底前
項目	申請升等教師向本單位提出升等申請	●單位教評會完成資格初審 ●商定外審委員名單 ●院開始進行著作外審	各單位教評會完成初審	●院教評會完成複審 ●校教評會完成決審	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知後二週內檢齊表件送人事室，報教育部核備及請領證書

第七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高資低聘人員不受限於其基本服務年資之規定），並應符合下列條件及各院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項目門檻規定：

一、升講師者應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升助理教授者應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三、升副教授者應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

之專門著作。

四、升教授者應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貢獻之專門著作。

前項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項目門檻，由各院依其專業領域訂定，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計算至提出升等之前一學期結束日。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但送審之專門著作件數不受至多五件之限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含研發成果、教學實務成果)取代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條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十六條附表一、二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取代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條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附表三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取代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條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四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研究內涵為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以研發成果報告取代專門著作，應具有下列之具體產出之一：

- 一、具發明專利。
- 二、具技術移轉成果。
- 三、曾獲技術競賽獎項。
- 四、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

研發成果報告具體產出之認定及應檢附資料，另訂之。

研究內涵為教學實務專門著作，應經系(所)、院教評會推薦。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取代專門著作者，應同時具有下列之具體產出：

- 一、教學評量結果高於平均值。
- 二、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或教學傑出獎。
- 三、參加經認定之校內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 四、通過至少三次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審查。

教學實務升等具體產出之認定及應檢附資料，另訂之。

第七條之二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各院應依其專業領域就下列教學、服務與輔導評審項目訂定成績評定標準，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 一、教學績效：包含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學生反映意見、實務協同教學及個案教學等。
- 二、研究(發)績效：包含學術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產學合作、作品、教學實務成果、成就證明等。
- 三、服務與輔導表現：
 - (一)對系、所、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 (二)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實習及學術演講等。
 - (三)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 (四)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教學實務升等已採認為「研究(發)」項目之績效表現不得重複採認為「教學」項目之績效表現。

研究(發)績效項目，由各單位教評會預擬至少十位人選參考名單，送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共同商定五人，由院教評會依規定辦理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外審作業。

外審委員應對擬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以下列四種評等表示意見：

(A)傑出(Excellent)。

(B)優良(Good)。

(C)普通(Average)。

(D)欠佳(Below Average)。

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經外審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為研究(發)項目推薦通過：

一、升等教授者：經至少四位外審委員評定優良以上，且其中至少一位評定傑出，且不得有委員評定欠佳。

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經至少四位外審委員評定優良以上，且不得有委員評定欠佳。

三、人文社會學科、語言中心、體育室：不分升等級別，經至少四位外審委員評定優良以上，且不得有委員評定欠佳。

第七條之三 各單位、院教評會資格初審：

- 一、各單位、院教評會應依本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各院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項目門檻及下列各目進行資格初審：
 - (一)升等經院或校教評會評審未通過者，不得連續申請。
 - (二)凡在國內、外進修連續二個學期以上者，其進修年資不予列計。

(三)正在進修或借調校外期中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二、升等教師經各單位、院教評會資格初審通過後，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外審作業。

各單位教評會初審：

一、各單位教評會應依前條第一至三項規定及各院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成績評定標準進行評審，經審議達推薦標準，且研究(發)項目成績，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推薦標準者提院教評會複審。

二、各單位教評會初審時，得視需要邀請升等教師列席報告。

院教評會複審：

一、院教評會應依前條第一至三項規定及各院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成績評定標準進行評審。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之成績各以一百分計算，其中百分之五十為各單位教評會評定之成績，百分之五十由院教評會委員依院訂評定標準進行評審，經審議達推薦標準，且研究(發)項目成績，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推薦標準者，提校教評會決審(由人事室代收)。

二、院教評會複審時，應邀請升等教師列席報告。

校教評會決審：

一、資料審查：校教評會將各院推薦之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二、會議審查：校教評會召開審查會議，由升等教師所屬院之評審委員代表報告辦理審查與推薦過程及各被推薦升等教師各項資料，研究(發)項目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為研究(發)項目通過。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經詢答討論無疑義後，得由各委員併升等名額限制、任教年資等綜合考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經投票表決為通過，且教師之研究(發)項目通過者，通過升等案。

各級教評會應於會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之參考評語)通知推薦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

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知後二週內檢齊「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彙辦陳報教育部核備及請領教師證書。

第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該條例修正分級前之本校原升等辦法辦理升等：

一、講師若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但必

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如未獲通過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且經一年後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二、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後申請升等副教授，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獲通過，得直接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

三、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擔任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第八條之一 新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六年內、副教授應於到職八年內完成升等。但情況特殊經各級教評會同意者，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二年。

於前項因情況特殊延長升等年限內未能升等者，得向各單位教評會申請再延長，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評估其現職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績效優良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至多得再延長二年。評估作業另訂之。再延長升等期間由各單位、院及教務處提供協助或輔導，作成紀錄於每學期提校教評會備查。

新聘教師於第一項規定之年限內未能升等且未申請延長年限、申請延長年限未通過、延長年限內未能升等且未申請再延長年限、申請再延長年限未通過、再延長年限內未能升等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前項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仍予續聘二年。續聘期間由各級教評會評估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各項績效後予以議處，並由各單位、院及教務處提供協助或輔導，作成紀錄於每學期提校教評會備查。但未能於續聘期間升等者，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前項議處，得依個案情形處以或併處下列之懲處：

- 一、不得辦理借調。
- 二、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
- 三、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四、不得減授鐘點。
- 五、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 六、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七、不得核給校內各項獎勵。
- 八、其他。

不續聘審議程序於教師聘約存續期間未完成者，仍予續聘二年。續聘期間之議處依前項規定辦理，且該不續聘案應即重新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於不續聘案審議中及審議通過後之續聘期間不得提出升等。

本條第四項但書及第六項之不續聘審議非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條規定自 96 學年度起新聘之教師適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